

## 2020 年第 211 號號外公告

###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賦予本人的權力:

####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任何在 2020 年 11 月 1 至 21 日期間曾身處任何下列地方的人士:

- (a) Chassé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4–324 號 W SQUARE 6 樓);
- (b) Dance Concept (地址: 香港灣仔灣仔道 230 號佳誠大廈 7 樓);
- (c) Dance Culture (地址: 香港銅鑼灣謝斐道 496 號金利文廣場 20 樓);
- (d) 香港明星舞蹈藝術學校 (地址: 香港銅鑼灣謝斐道 496 號金利文廣場 6 樓);
- (e) DanzStage Dance Studio (地址: 香港銅鑼灣電氣道 148 號 20 樓);
- (f) Green Apple International Dance School (地址: 香港將軍澳唐賢街 29 號藍塘傲地下 2B);
- (g) Heavenly Dance (地址: 香港上環德輔道西 9 號 8 樓);
- (h) 新光宴會廳 (地址: 香港新蒲崗寧遠街 3–23 號越秀廣場 5 樓);
- (i) 金麗會 (地址: 香港旺角金雞廣場 3 樓);
- (j) 美德會 (地址: 香港深水埗大南西街 615–617 號百福工業大廈 2 樓);
- (k) More Dance Fame (地址: 香港灣仔謝斐道 414–424 號中望商業中心 5 樓);
- (l) 百樂會懷舊歌舞 (地址: 香港尖沙咀加拿分道 25–31 號國際商業信貸銀行大廈 9 層);
- (m) Shining Star Dance Studio (地址: 香港北角英皇道 75–83 號聯合出版大廈 22 樓);
- (n) Starlight Dance Club (地址: 香港灣仔駱克道 349 號三湘大廈 32 樓);

####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sup>[見以下註一]</sup>, 按以下規定及程序接受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所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a)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或之前於上午 8:00 至下午 1:30 或下午 2:30 至 8:00 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sup>[見以下註二]</sup>;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接受指明檢測, 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及
- (iii) 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或之前以電話 (6275 6901)、傳真 (2530 5872) 或電郵 (ct@csb.gov.hk) 向政府報告檢測結果;

或

(b) 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 (7H) 的檢測:

- (i) 從 47 間普通科門診<sup>[見以下註三]</sup>的其中一間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時所提供的指引以檢測樣本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及
- (iii) 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sup>[見以下註三]</sup>;

- (iv) 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或之前以電話 (6275 6901)、傳真 (2530 5872) 或電郵 (ct@csb.gov.hk) 向政府報告檢測結果；

或

(c) 醫院管理局的檢測：

- (i) 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任何醫療設施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接受指明檢測；及
- (ii) 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或之前以電話 (6275 6901)、傳真 (2530 5872) 或電郵 (ct@csb.gov.hk) 向政府報告檢測結果；

或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pdf) 中的其中一間；
- (ii) 在 2020 年 11 月 24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或之前以傳真 (2530 5872) 或電郵 (ct@csb.gov.hk) 向政府提交或安排向政府提交檢測報告；及

#### **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II) 就上述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 **附註 1：**

如果屬於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曾之前 在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1 日期間進行指明測試，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測試，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 **附註 2：**

各個社區測試中心位於：

- (i) 鯽魚涌社區會堂；
- (ii) 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 (iii) 瀝源社區會堂；和
- (iv) 元朗市東社區會堂。

開放時間為每天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晚上八時。

#### **附註 3：**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普通科門診所名單及樣本收集時間載於 [https://www.ha.org.hk/haho/ho/covid-19/GOPC\\_extend\\_TC.pdf](https://www.ha.org.hk/haho/ho/covid-19/GOPC_extend_TC.pdf)。

2020 年 11 月 21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